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8,44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6%。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8,4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958,446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19日	18.41	320.00	184	80.00
预留授予	2023年4月26日	13.97	93.30	203	10.70(取消作废)

注:上述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与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年7月18日	13.97	400.68	174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9日	13.97	93.30	203

注:上述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与数量。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股票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3年7月18日	1,486,656	2,326,080	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4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4,064股。	-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4年5月9日	423,100	456,000	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3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900股。	-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4年7月18日	1,043,700	119,340[注]	5名激励对象离职及3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540股。	-
预留授予第二期	2025年5月14日	354,800	101,200	2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及5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200股。	-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5年7月18日	958,446	173,394	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4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394股。	-

注:首次授予第二期项中“剩余未解锁数量(119,340股)”仅指第二期应解锁数量中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应回购注销股数,不包括剩余的应于2025年第三期解禁股数。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3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3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生猪销售量共计227.15万头(其中对外销售193.44万头、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33.71万头),较2021年增长247.48%;生猪屠宰量171.27万头,较2021年增长31.17%,已达考核目标。 综上,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 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50名激励对象中,109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7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4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此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考核不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届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8,44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8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	2.34	18.00%
2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	13	3.9	30.00%
3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	3.9	30.00%
4	舒猛	财务总监	13	3.9	30.00%
5	森德敏	职工董事	3.9	1.17	30.00%
6	王萍	董事	5.2	1.5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4人)			279.78	79.0746	28.26%
首次授予合计(150人)			340.88	95.8446	28.12%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职工森德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公司职工王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8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8,44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523,606,972	958,446	524,564,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233,040	-958,446	274,594
总计(股)	524,839,012	0	524,839,012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274,594股需办理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315,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796	98.8654	72,000	1.0229	7,860	0.111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107,243	99.9549	122,410	0.0265	85,460	0.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58,796	98.8654	72,000	1.0229	7,860	0.1117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96,286	97.0739	122,410	1.7230	85,460	1.2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5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136,344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3名预留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身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5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48,2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274,594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4,839,012股变更为524,564,41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524,839,012元减少为524,564,41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7月1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4、联系电话:0871-63193176

5、联系传真:0871-63193176

6、联系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冠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3日

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8日

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冠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4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537元/张(即合计100.4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8日10个交易日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1元/股的130%(22.1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1元/股的130%(21.33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冠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冠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冠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即2025年1月3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款发放日(即2025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07/365=0.4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37=100.45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3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冠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37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冠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冠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冠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的“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冠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冠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冠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gsp.cn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5年6月1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6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20,341,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89,968,771.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7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2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